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39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鴻承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翰文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陳宥彤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5,3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俊毅